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杰先生、王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王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杰先生、王建新先生的原定本届任期为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由于刘杰先生、王建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杰先生、王建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刘杰先生、王建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杰先生、王建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赵焯先生、苗威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附件：

1、赵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

赵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赵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焯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苗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北京盛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

苗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苗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苗威先生与公司股东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